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簡字第852號

原告 澄昕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鈴珠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被告 張家銓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簡字第852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8日下午3 時1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 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3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
01 記聯單影本、行車執照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
02 定報告書、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證，核屬
03 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處
04 理系爭車禍相關資料核對屬實，被告亦對於系爭車禍應由其
05 負擔全部肇事責任，且對於上開證據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，
06 自堪信為真實。又原告請求之新臺幣15萬元乃系爭車輛遭被
07 告撞毀之交易價值貶損（俗稱貶值），並無零件折舊的問題
08 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5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
09 要屬有據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
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
12 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書記官 朱烈稽

16 法 官 林雯娟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9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23 書記官 朱烈稽